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833號

原告 李文進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3月18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J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於民國114年1月20日22時3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與○○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為警以有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，而於114年2月10日逕行舉發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並於翌日移送被告（本院卷第51頁）。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以114年3月18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J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罰

01 緩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
02 （本院卷第61頁）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04 (一)主張要旨：

05 系爭路口在去年劃設行人專用時相（07至22時），也就是行
06 人與汽車行進秒數錯開。當時我在○○路右轉○○路為綠
07 燈，行人時相紅燈，系爭汽車緩慢前行，行人從系爭汽車後
08 快步闖紅燈通過，反過來罰我不禮讓行人，我不能接受。行
09 人與系爭汽車前懸應該有3米的距離。

10 (二)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11 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12 (一)答辯要旨：

13 依採證影像，系爭汽車行駛至系爭路口，由○○路右轉至
14 ○○路，該路段行人穿越道兩側已有兩名行人於其上正在通
15 過系爭路口，且當下並無遮擋視線之情事，光線充足，然原
16 告竟未禮讓行人先行，從兩行人間通過，逕行穿越該行人穿
17 越道，人車間距不足一車道寬。又觀畫面左上該路段其他行
18 人及車輛行向，可推知當時○○路之號誌燈早已轉為綠燈，
19 ○○路之號誌燈亦早已為紅燈，並無原告所稱行人之號誌燈
20 為紅燈。

21 (二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3 (一)應適用之法令：

- 24 1. 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
25 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
26 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
27 千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- 28 2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：「汽車行近行人穿越
29 道，遇有行人穿越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
30 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
31 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」。

01 (二)經查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
02 警交大字第CJ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
03 (本院卷第49頁)、採證照片(本院卷第67-69頁)、道路
04 交通事故現場圖(本院卷第71頁)、駕駛人基本資料(本院卷
05 第73頁)、汽車車籍查詢(本院卷第75頁)、勘驗筆錄及擷
06 取畫面(本院卷第88、93-95頁)附卷可稽，本件違規事
07 實，應堪認定。

08 (三)原告雖主張：系爭路口行人與汽車行進秒數錯開，行人從系
09 爭汽車後快步闖紅燈通過，反過來罰我不禮讓行人，我不能
10 接受，行人與系爭汽車前懸應該有3米的距離等語。經查，
11 ①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，勘驗結果為：「本影片係由系爭
12 路口科技執法設備所拍攝，無聲音，錄影當時為夜間，當時
13 照明充足，地面乾燥，視距正常。左上角畫面時間(下
14 同)22:03:42，可看見一台計程車(下稱系爭汽車)自○○路
15 右轉進○○路0段，且有一名行人(下稱系爭行人)立於行人
16 穿越道前，面朝來車方向，此時系爭汽車與系爭行人間無明
17 顯遮蔽物(見圖1)。22:03:45，系爭行人行走於行人穿越道
18 上，系爭汽車之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，兩者間距離不足三個
19 枕木紋寬(見圖2)。22:03:47，系爭汽車未禮讓系爭行人而
20 繼續右轉通過系爭路口，且可見右側有另一名行人行走於行
21 人穿越道上(見圖3)。22:03:49，系爭汽車行駛於接續路段
22 (見圖4)。」，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按(本院卷第
23 88、93-95頁)。依勘驗結果，系爭汽車右轉行至行人穿越
24 道前，有行人立於行人穿越道上，且系爭汽車與行人間並無
25 車輛或其他障礙物(本院卷第93頁圖1)，原告應可看見並
26 知悉有行人穿越行人穿越道，系爭汽車仍繼續行駛，行經行
27 人穿越道時，與行人間之距離不足3個枕木紋(本院卷第93
28 頁圖2)，違規事實明確。②原告雖指稱：系爭路口行人與
29 汽車行進秒數錯開，行人闖紅燈等語。然查，於本件違規時
30 間，系爭路口號誌各時相運作為：「(一)第1時相為跨○○路
31 行人早開，號誌燈號為行人綠燈。(二)第2時相為○○路雙向

對開，號誌燈號皆為圓形綠燈。(三)第3時相為○○路往○○路0段方向遲開，號誌燈號為圓形綠燈。」，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4年8月25日新北交工字第141664147號函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99-100、109-111頁），而系爭汽車行向為○○路往○○路0段方向右轉○○路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存卷供參(本院卷第71頁)，參以依勘驗結果，系爭汽車右轉時，其對向車道仍有其他車輛行駛（本院卷第93頁圖2），系爭路口當時應為第2時相，亦即為行人綠燈（本院卷第110頁），原告指稱行人闖紅燈等語，應非可採。

(四)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法 官 林宜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翁仕衡

